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2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35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57/35)

秘书长的报告 (A/57/621)

决议草案 :A/57/L. 34, A/57/L. 35, A/57/L. 36,
A/57/L. 37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塞内加尔的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阁下以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他将在发言中介绍决议草案 A/57/L. 34 至 A/57/L. 37。

法尔先生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要在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按传统方式介绍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以前，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出若干重要的事件和事实问题，这些事件和事实影响并困扰着巴以关系的现状，并对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时间限制不允许我给会员国提供铁证如山的详尽清单，列举占领国完全无视 1993 年以来商定的各

项协定和安排、联合国各项决定和国际法原则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可恶侵略和采取的种种行径。

我仅需提请会员国注意特拉维夫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耶路撒冷经常和继续从事违法行径的翔实陈述清单：封锁和宵禁、破坏公共基础设施、任意逮捕和拘留、法外杀人和致命性攻击、掠夺村庄和难民营、拆除住房和财产、破坏农田和肆意建造定居点。这种屠杀和破坏的循环显然使得巴勒斯坦经济陷入空前的灾难状况。

以色列军队系统地占领和重新占领巴勒斯坦地区，封锁人道主义组织救济灾民的一切通道，切断一切社会经济生活并彻底阻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残余部门的运作，同时，以色列政府还对实际上已被摧毁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出额外不切实际的安全要求，并蛮横地长期包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人亚希尔·阿拉法特总统，甚至以驱逐出西岸威胁他本人，秘书长科菲·安南在今天上午向委员会宣读的声明中阐明，这一行径“是国际社会不能接受的”。

占领国故意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和各项国际法原则，无情地奉行建立定居点、重新划定耶路撒冷实地地图、吞并建造中的“安全墙”后面的部分西岸地区、从而使确实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条件失去实质内容的政策。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众人皆知，这些做法和行动都是非法的，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实地，包括在杰宁、那不勒斯，加沙、拉法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等著名惨案发生地提出的认真报告、进行的调查和情况通报，对这些做法和行动都表示谴责、反对和责备。

屠杀、身体伤害、破坏尊严和没收财产的恶性循环此时此刻正在发生。这种循环限制了巴勒斯坦人民，并使他们陷入愤怒、仇恨和失望的可怕循环升级之中。

忆及本委员会一贯谴责对平民各种形式的侵略、恐吓和恐怖行径，而无论受害者在什么地方，是什么人，也无论肇事者是谁，理由可能是什么，我要利用本次纪念国际声援日和审议巴勒斯坦问题给我们提供的机会，再次要求以色列充分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各项规定，停止奉行以安全需要为借口、通过武力和暴力造成继承事实的非法政策。

本着这种精神，以色列政府必须首先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撤出占领和重新占领的巴勒斯坦城镇，回到其 2000 年 9 月的位置。以色列还必须取消对巴勒斯坦经济的封锁，发放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税收和关税收入，并解除对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行动的限制。

为了最终使巴基斯坦人民得以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应该着手处理持续占领巴勒斯坦土地的棘手问题，这个问题乃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

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97) 和 338 (1973) 号决议后，采纳贝鲁特阿拉伯和平倡议的第 1397 (2002) 号决议又阐明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本委员会因此受到鼓舞，认为我们应该进一步采取行动，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就是目前双方应在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支持下的努力方向。四方国际调解者——即美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秘书长——都在同各区域角色和主要捐助者进行积极合作，以便为现在到 2005 年期间建立巴勒斯坦国拟定一项过渡计划。

我们支持这些努力，我们希望这些努力不久将产生成果，将成为一个包括具体标准和严格时间的全面的计划，并最终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批准和所有各方的严格遵守。

联合国必须继续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行使其目前的职责，直到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实现令人满意的解决。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来说，本委员会继续坚决致力于通过其本身的工作方案、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并同所有有关的政府、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公民社会一道，对这一关键目标作出建设性和积极的贡献。

在此背景下，在我们的马耳他同事、本委员会的报告员向大会提出委员会的报告之前，我将介绍委员会批准的四项决议草案，它们在文件 A/57/L. 34、A/57/L. 35、A/57/L. 36 和 A/57/L. 37 中分发。

同往年相应的决议相比，今年的草案进行了更新，以反映现场最近的发展和重新开始和平进程的努力。此外，用词作了简化，以避免重复和提到以往决议的大量文字。根据委员会成员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提出的授权，主席团成员进行了磋商，以最后完成审议中的草案，它们基本上同委员会已经批准的草案相同，但是，增加了等一会将宣读的新的第 5 段。

前三个草案分别涉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工作和新闻部的工作。大会在这些草案中重申了交给这些机构的重要授权，注重加强有关的活动，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公正并和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应保留其核心作用，并想要确保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把其资源用于多年来证明是有用的活动。

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四项草案反映了大会对去年事件的立场。决议草案重申，大会完全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欢迎四方的持续努力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它强调，必须致力于两个国家解决方法

的远景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就象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和第 1397 (2002) 号决议所说的那样。

在 A/57/L. 37 执行部分第 5 段中——这是在同感兴趣的各方进行协商之后提出的新的段落——大会

“还强调需要迅速结束对巴勒斯坦人口中心的重新占领和完全停止所有暴力行动，包括军事进攻、破坏和恐怖行动”。

我刚才介绍的四项决议草案反映了既定的立场和商定的授权和方案，对现场和外交方面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发展特别重要。

主席先生，我们委员会谨向你表示赞赏。我们再次指望获得大会的声援，并希望大会将对这些决议表示支持，以压倒多数通过这些决议。

巴尔赞先生 (马耳他)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向大会提交本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A/57/35)。

在去年中，本委员会继续执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我将要提出的报告涉及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发展、和平进程和自去年报告以来到今年 10 月 10 日为止的委员会的活动。

报告的导言描述了委员会的目标和对去年发生事件的总的看法。

第二和第三章总结了大会对委员会、巴勒斯坦权利司和新闻部的授权，包含了这一年中本组织工作安排的信息。

第四章回顾了委员会去年监督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局势。特别强调了现场局势的不同方面。委员会还在这一章中回顾以色列的行动和政策，包括以色列对阿克萨起义的军事反应；其定居活动；以色列定居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行动；巴勒斯坦囚犯的状况；巴勒斯坦经济的状况；巴勒斯坦人的水资源的状况；联合国系统的行动；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继续面临的业务困难。

第五章回顾了委员会的行动。这一章分为两个主要的章节；A 节描述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这一节提到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委员会根据去年现场发生的事件发表的声明。这里也包括主席参加各个国际论坛的情况。

B 节详细列举了委员会和司的工作方案的执行。它也提供了委员会同欧洲联盟成员继续进行对话的情况。这一节列举了去年举行的各次国际会议。

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研究、监测和出版工作；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联巴信息系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该章节总结了所有这些活动。

第六章概述了新闻部在这一年里根据大会第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5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

报告最后一章载有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在这一章里，委员会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日益危险、以色列军事攻势日益猛烈、巴勒斯坦人死亡人数日益增加、占领军造成的毁坏程度以及由此产生的巨大人道主义灾难表示关注。它重申其立场：以色列的持续占领是冲突的核心问题。与此同时，委员会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方面从事的危害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它强调，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必须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和第 1397 (2002)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各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两个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存。委员会还表示，它将继续努力，完成大会授予的任务，促进实现上述目标。

委员会重申其立场：联合国应该永久承担对巴勒斯坦各方面问题的责任，直到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理，令人满意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直到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各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还支持秘书长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在四重奏框架内发挥的作用。

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局势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持续存在的资金危机使委员会感到不安，它再次呼吁国际捐助界帮助近东救济工程处克服目前的严重危机，使它能够继续开展重要的人道主义工作。

民间社会各组织进行动员，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保护人民，向他们提供紧急救济，委员会对它们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支持委员会各项目标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要求它继续开展出版方案和其他信息活动，包括进一步扩充联巴信息系统收藏的文件。委员会还指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具有作用，要求该司继续开展该方案。

委员会表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信息方案在使媒体和大众了解有关问题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委员会也要求继续开展该方案，并且根据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发展展现必要的灵活性。

最后，委员会希望为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自己的贡献，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这项努力，请大会再次指出委员会的重要性，以压倒性的支持重申委员会的任务。

我相信，我刚才提出的报告将能够协助大会审议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卡杜米先生 (巴勒斯坦)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真诚地感谢你，你英明和娴熟地领导了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我还谨特别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他坚持不懈地进行努力，捍卫和平与安全，争取正义，促进国际社会的福祉、安全和稳定。我还谨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感谢他们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作出的真诚努力。

我们再次聚集在大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这种辩论仪式已经持续了五十多年，在这段时间里，曾经

出现过某些积极的政治发展，阿拉伯方面真诚地作出过努力，以找到公正解决办法，在中东地区确保和平、安全和稳定，维持利益平衡。但是，历届以色列政府都采取反面做法，以挫败这些努力，从而可以使更多的新外籍移民进入以色列，有机会完成其定居计划。

这是 1980 年代的情况，当时有一百万俄罗斯移民到达，使以色列更能够侵占巴勒斯坦领土并确保扩大和巩固其地区影响。只有以色列有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其中包括核武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是一次大型恐怖行为，造成巨大的人的痛苦。这是美国的灾难，对全人类都有沉痛的影响。这些恐怖行为是对一个大国——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的侵犯行为，损害了美国人的尊严和该国的国家安全感。美利坚合众国是一个大国。它作为一个能够对巩固全球和平与安全 and 根除恐怖主义的国家的历史责任使人们这样看待这个国家。但与此同时，世界人民不希望美国出于报复和报仇的心理来承担这种历史责任。他们希望美国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和国际社会核准的手段的框架内，与其他国家合作来履行这项任务，挽救人类免受恐怖主义之害。一旦全世界确立了稳定的观念，这种方式是在打败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之后唯一可以接受的解决全球问题的方式。我们期望美国政府依靠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即安全理事会来制定一项国际方案，审查恐怖主义的根源和动机，与能够发挥影响的各方合作并在后者有效参与下，真正为消除这些根源而努力。这会使人感到这些努力将有效地解决恐怖主义问题。这些全球措施的目的应是挽救人类避免恐怖主义的影响和悲剧。我们相信这种办法将带来世界合作和产生积极效果。

但是，威胁和胁迫引起关切和紧张，激怒人民、领导人和政权，并带来挫败感和助长紧张状况。这反过来又增加了一种危险，即恐怖主义将被用作自卫、保护国家和维护自己主权的借口。这种做法将损害国家间的睦邻关系，鼓励怀有不良意图者采取破坏行动。他们心里怀着仇恨、愤怒，诉诸恐怖主

义，却不受惩罚。例如，以阿里尔·沙龙为首的以色列政府，在被占巴勒斯坦实施国家恐怖主义，利用9月11日的事件为借口，进行更多暗杀、毁坏更多树木，拆毁房屋和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两年多的包围。

是以色列在不到5800平方公里地块上的巴勒斯坦领土分成227个完全相互分离的县以后，每天都在实施“紧追”政策。在联合国于1947年对巴勒斯坦土地进行分治以后，以色列于1948年占领了巴勒斯坦大部分领土，此后于1967年占领了剩下的最后一块巴勒斯坦领土。在世界各国人民和政府谴责这些恐怖行为时，美国却接受这些做法。

在1991年第二次海湾战争之后，我们接受了美国的建议，其基础是“土地换和平”原则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尽管犹太复国主义者侵占了我们的土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已故伊扎克·拉宾的政府缔结了一系列协定。在近两年之后，极端主义者——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奋锐党人——暗杀了拉宾先生。同时，他们也暗杀了为本地区带来和平与安全的前景。

以前的内塔尼亚胡政府的做法和旨在使和平解决中途失败的巴拉克逃避政策清楚地表明以色列的真实意图。在戴维营首脑会议上，巴拉克坚持吞并9%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沿约旦河至少长期租赁另外的10%。他要求在巴勒斯坦领土设立三个预警站。他坚持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主权，声称他已作了痛苦的让步，而巴勒斯坦当局却没有接受。沙龙与巴拉克勾结，访问耶路撒冷的大清真寺，挑起并实施对那里的朝拜者的攻击行为，这些行为导致以色列占领军杀害许多穆斯林朝拜者。

前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作出了非凡的努力。他与冲突各方会晤，权衡双方的立场并感觉到冲突在哪些方面造成危险。克林顿先生认识到双方的和平共处对于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是绝对必要的。

的确，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在英国委任统治的25年多时间内和平和安全地生活。在英国占领巴勒斯坦之前，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和平共处。尽管犹太人属于少数民族，但他们仍然能够和平与安全地共同生活。在那时，人们期望能够组成一个使阿拉伯人和犹太人能够和平、安全与合作生活的巴勒斯坦政府。此外，联合国在履行其使命过程中将支持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防止宗教团体之间的冲突。不幸的是，在当时所有大国的支持之下，联合国改变了其立场，蓄意在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分割巴勒斯坦。通过这么做，联合国播下了教派和种族冲突的种子、所有大国为寻求其自己的利益多少年来一直在助长这种冲突。因此，它们鼓励延续至今的冲突和敌对。紧张的冲突终于席卷了整个阿拉伯区域。以色列从其建立伊始就一直受到犹太复国主义对权力的贪婪的激励，其目的是满足其吸收更多移民的定居愿望，占领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建立更多的定居点。1948年，按照联合国的授权，根据第1947年的分治计划，以色列拥有26%的巴勒斯坦土地。但以色列并没有对这些土地感到满足。它从那时起就在驱赶当地的居民，而这些居民则沦为邻国的难民。

随后不久，联合国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巴勒斯坦难民返回被以色列夺取的村庄、城市和财产。在那时，联合国曾设立由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土耳其组成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此作为一种机制确保难民的回归，并纠正因分治计划造成的不平衡。大会曾通过第194（III）号决议，要求难民回归家园并对他们进行赔偿。但由于以色列拒不遵守联合国决议，和解委员会未能完成其任务。在1967年以前，以色列继续占领78%的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并不遵守分治决议，它也没有从被占领土撤军，尽管当时的以色列临时政府外交部长谢尔托克发表声明，表示以色列将遵守分治计划和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第194（III）号决议。以色列接受分治计划是接纳其加入联合国的基本条件。

1967年，以色列与一个大国勾结发动了另一场侵略。1967年，它在一些众所周知的大国的支持之下占领了西岸、加沙地带和耶路撒冷，以及在埃及和叙利亚的其他一些阿拉伯领土。

以色列现在声称，1967年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是有争议的领土。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美国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竟然宣称，以色列依照权力拥有所占有的领土，就像这些领土是无人认领的公共财产，因此属于任何能够取得它们的人。

美国已经忘记，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其1967年占领的领土。美国前行政当局曾经按照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制定了一个解决计划。令人奇怪的是，美国现任行政当局竟然无视这一计划，结束丹尼斯·罗斯特使的活动，并中止了其对和平进程的参与，使战争罪犯沙龙得以为所欲为。沙龙巩固了以色列的占领，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部署了6万人的军队和1100辆坦克。2001年9月11日事件之后，激烈的冲突不断加剧。因此，由国家资助的野蛮和残酷的反巴勒斯坦人民运动不断升级。美国行政当局赞扬沙龙的行动，并称其为“和平志士”，并说以色列有权进行自卫。以色列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谋杀巴勒斯坦公民，摧毁其学校，连根拔起其数十万颗果树。所有这些恐怖主义行径都已经记录在联合国的各项报告之中，包括泰耶·勒厄德·拉森的报告、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和许多国家的报告中。所有这些行径和做法也一直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中受到谴责。

通过实行恐怖主义，以色列政府毁掉了所有的和平前景，并勾销了双方之间的所有协定。根据这些协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在拉宾任职期间曾相互承认。以色列政府否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破坏了数十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更为严重的是，以色列政府毁坏巴勒斯坦社会的基础设施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中央机关和系统，包括其安全系统。伊扎克·拉宾曾经允许该安全系统和安全人员维持安全，防卫以色列。它逮捕了巴勒斯坦

安全人员、对阿拉法特主席和巴勒斯坦领导人进行围困并要求解除阿拉法特主席的职务。这种行为是对巴勒斯坦内政的公然干预。以色列破坏了巴勒斯坦国家及其政治实体的每一个方面。

我现在涉及和平谈判问题。在所有这些事件和事实的背景下，阿拉伯人提出了一项建立公正和全面的政治建议。美国欢迎了这个建议。所有阿拉伯人通过这项建议表示他们愿意与以色列缔结和平条约和在該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一种和平共存的状态。以色列拒绝了那項建議。

我们欢迎为确定今后和平进程的必要轮廓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同时考虑到布什总统发出的并在他的大会讲话中重申的呼吁。他在讲话中描述了他对建立一个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与以色列国毗邻共存的巴勒斯坦国的设想。换句话说，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必须是两个相邻的独立国家的存在。安全理事会第1397（2002）和1435（2002）号决议要求建立这样一个巴勒斯坦国。这两项决议体现了布什总统的设想。

这样，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阿卜杜拉王储访问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并与美国行政当局就需要采取的措施和为此目的应该采用的机制进行讨论之后，组成了“四方”。达成了以下谅解：和平进程应以阿拉伯和平建议、马德里会议所确定的谈判范围、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及布什总统的讲话为基础。然而，人们确认了以下一点：如果和平进程要实现必要的解决办法，则需要创造有助于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采取行动和发展必要框架的条件。

从我们阿拉伯人的角度来看，在开始上述行动之前，很多问题必须得到处理。必须撤消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围困。作为第一步，以色列部队必须撤退到2000年9月28日之前所占据的位置。必须部署国际部队以结束暴力并确保以色列部队不能重新占领他们所撤出的地点。美国政府欢迎了所有这些概念。

在布什总统 2000 年 6 月 24 日所做的说明了和平进程的基本轮廓的讲话之后，成立了由美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的“四方”。就拟订一项路径图开始讨论。美国助理国务卿提出了一些被称为“非最终确定的”的建议，他的建议在一些阿拉伯有关方面之间进行了讨论。

通过仔细阅读那个文本，可以看出路径图中的一些缺点。路径图使用了一些模糊和未加定义的用语，例如“临时国家”。这在外交语言中是一个新词语。路径图还要求巴勒斯坦一方在以色列解除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围困和停止以色列的恐怖主义之前采取某些行动。他们几乎是要我们为一个尚不存在的国家起草一部宪法。他们想让巴勒斯坦人放弃抵抗和他们所称的暴力，这等于是要求我们在以色列军队正在对我们进行镇压和以色列正在继续围困巴勒斯坦领土的同时屈从以色列的条件。他们想让我们在以色列已经摧毁了我们的基础结构、机构和安全机构并逮捕了我们的安全人员之后在以色列占领下采取改革措施。以色列围困了巴勒斯坦城市、村庄和难民营，并在那些地方犯下大屠杀。以色列想让我们建立一个新的选举制度，以便把耶路撒冷东城作为一个立法——选举地区一笔勾销。

以上是路径图中的很多缺点和模糊概念中的一些。我们被告知，路径图的最后形式将在 12 月 20 日公布。根据这个草案，我们可以看到，路径图没有反映出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任何严肃和目的感。

美国行政当局及其盟国联合王国的首要关切是处理伊拉克问题。他们如何能够为侵略伊拉克辩护？伊拉克在过去 10 年中由于毫不放宽的制裁而遭受苦难，制裁已经破坏了兄弟的伊拉克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他们要求伊拉克销毁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他们的盟国以色列却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以色列以那些核武器恫吓和威胁阿拉伯各国人民，包括伊朗，但没有人要求它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我们呼吁宣布中东为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地区。

工党退出以色列政府证明了以色列的现任行政当局的极端主义。它正在日益步入极端主义的泥潭。我们担心的是，以色列政府的极端主义右翼可能会加速其国家恐怖主义，从而减小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任何前景。因此，关心中东局势的国家和联合国必须更加努力以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为此目的，需要确保以色列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和部署国际部队，作为一个确保以色列军队撤出和建立一个联合国在分治决议中承认的，能够谈判悬而未决问题的巴勒斯坦国的一个机制。

公正与全面和平必须建立在 1967 年 6 月 4 日前划分的领土上建立的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基础上，难民必须能根据一个具体的时间表返回他们的村庄和城镇。以色列定居点必须拆除。

最后，这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历史责任。除非通过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我们看不到实现这些崇高目标，建立公正与全面和平的任何其他办法。

阿卜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正值巴勒斯坦人起义即将进入第三年。这段时间中，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已经死亡。他们死是因为以色列政府的子弹和攻击，是因为定居者恐怖主义份子企图剥夺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权利。这些年中，因为巴勒斯坦人抵抗以色列占领他们的领土，也有数百名以色列人死亡。埃及知道，这种日益恶化的局势是以色列继续占领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领土的直接结果。

大家已看到，以色列政府一再企图粉碎巴勒斯坦人抵抗的意志。他们采用了种种办法，包括暴力、法外屠杀、关闭和占领巴勒斯坦城镇，所有这一切都蔑视国际法，违反双方之间过去所达成的国际协定。

今天人所共知，结束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流血和以色列平民的死亡唯一可能办法是结束占领，掀开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关系新篇章。

今天人人都知道，自 1999 年以来，历届以色列政府均因未能以积极和建设性方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垮台。以色列继续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内建设定居点，并鼓励定居者到那里去定居。

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更必须努力控制局势，防止进一步恶化。我们必须争取解决冲突和对抗，否则双方将继续承受更多的苦难与损失。

今天重要和不可避免的是使以色列相信，盲目使用武力和重新占领巴勒斯坦城镇不会给以色列带来它所想要的安全，因为占领直接导致不安全。和平将给双方带来安全。必须在双方关系中实现和平，但这只能在以色列撤离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之后。

由于巴基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民坚持不懈的努力争取实现中东公正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自己的国土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权利，过去十年已得到国际社会的肯定。2002 年 9 月，四方在纽约再次肯定了他们这一权利。四方一再坚持不懈的努力，按照一个行径图争取在 2005 年前实现这一目标。这里我愿谈埃及设想国际社会可作那些工作，以促进中东和平。我们设想全面处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安全、人道主义和政治各层面问题，以期在所有这些方面实现平衡的进展，直到实现我们的最终目标。

我愿提下列重要因素。第一，需要在这一可取方针三方面采取平衡和平行动。我们决不能侧重其中一方面，而不顾其他二方面。

第二必须彻底澄清和平努力和国际社会启动安全、人道主义和政治层面工作的最终目的。需要有一个过渡阶段，以控制解决速度。逻辑敦促我们应事先商定和平努力的最终目标，那就是建立一个相辅相成、连贯一体和主权独立的巴勒斯坦，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因此，我们必须在过渡时期开展国际政治努力，其目的是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明确有关各方在过渡时期的责任。我希望在此指出联合国通过“四

方会议”和安全理事会在导致最终解决的期间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安瓦尔·萨达特总统 25 年前，即 1977 年 11 月 20 日在以色列议会的发言中指出，不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色列和所有阿拉伯国家之间正在实现的和平就不能导致全世界所期望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我们毫不怀疑这些话的准确性。

我们不仅必须清楚阐明这一解决的各个组成部分和目标，以及落实这一解决所需的机制，还必明确确保在具体时限内极其严密和果断地落实这一解决，不推诿，不要花招。

今天，在国际和区域各级，或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这两个社会一级，我们必须确保和平与节制的势力取得胜利。它们是在政治解决该冲突中所相信的势力。这些目标是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第二，建立包括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并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第三，建立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的睦邻友好与和平关系，从而确保双方的安全和这两个国家的进步和繁荣。

埃及将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我们将怀着希望精力充沛地工作。我们将努力促使有关各方毫不耽搁和不要任何花招地回到谈判桌上以实现这些崇高的目标。

马尼斯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对我们来说，巴勒斯坦问题处在高度优先的地方，因为它不仅对本区域的各国人民，而且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实际危险。

作为中东冲突的核心和本质的巴勒斯坦问题没有得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已经导致该地区安全局势的现有恶化，尤其是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变更阿拉伯领土，以及以色列迫害这些领土上的居民，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贝鲁特首脑会上的，阿拉伯国家表示恪守通过阿卜杜拉·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倡议作出的基于公正和权利之上的和平选择。这是在世界上一个

最为重要和最为敏感的区域之一实现和平的历史性机遇。然而，以色列却不愿接受这一倡议，不顾所有的国际和区域和平努力。

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极其危险，以色列不受约束的野心、霸权和扩张计划，以及残忍的行径表明，如果以色列继续策划和推行侵略，本区域的持久和公正的和平就不能实现。现在是国际社会作出更多行动的时候了，而不是仅仅发布谴责和痛惜的决议来回应以色列的这种计划。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位于前例的安全理事会承担起责任，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遵守合法的国际决议以实现本区域的持久和平与安全。

尽管以色列奉行一种无视联合国决议的政策，但国际社会却在对该国的政策上流露出某种程度的自鸣得意，允许它对没有自卫能力的平民采取野蛮和残忍的行径。以色列在一再蔑视联合国决议的同时继续野蛮地杀害巴基斯坦人民，知道它将不受惩罚。近来，以色列竟然在杰宁大屠杀之后拒不与实况调查团合作。以色列从国际社会对杀害国际公务员一事保持沉默中受益，遭到杀害的恰恰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高级员工，甚至以色列军队也已经承认了这一令人憎恶的犯罪行为。我们预计，这一犯罪也将不受惩罚，国际合法性也将因以色列的傲慢和不妥协立场而受到践踏。

我们要重申指出的是，确保以色列安全的唯一办法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和第 338（1973）号决议结束占领，立即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的戈兰和黎巴嫩领土等阿拉伯领土无条件地撤军，并允许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

我们呼吁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迫使以色列采取有力行动以遵守合法的国际决议，以便维护我们这些机构的信誉。国际社会必须立即行动起来以确保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保护，以便在本区域实现和平与安全，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向我们显示，以色列人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进行的围困和控制日趋严重。我国代表团对于在过去一年以色列对于巴勒斯坦城市和乡村的挑衅性地再次占领深表震惊。暴力行动的循环每一次都是由于以色列的非法侵略行径所引起，诸如有目的的暗杀和任意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宅等等，暴力行动导致众多人的生命丧失，给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基础设施在内的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

在审查所涉期间，以色列坚持其非法的集体惩罚政策。以色列军队继续实施一种明显的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它强化了对进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及其内部的人员、车辆和物资流动的复杂的控制系统。以色列继续在设立边防检查点，实施宵禁和封锁，并且毁坏巴勒斯坦人的住宅、田地和果园。这些严厉的非人道的措施，迄今已经给巴勒斯坦脆弱的经济造成了毁灭性的影响，与文明社会的任何标准都是背道而驰的。以色列在确保安全的借口下，正在有意地实施此类行为，以期使巴勒斯坦人失去最起码的安全感，徒然地试图使巴勒斯坦人陷入混乱。

以色列旨在扩大非法定居点的没收土地政策，是该地区紧张局势的主要根源。以色列在近几年持续实施这种政策，明确地表明它从未寻求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任何形式的和平。自 1993 年和平进程开始以来，在被占领土上的犹太人定居点的数量几乎翻了一番。换言之，以色列在这块它假装进行谈判以便撤出的土地上继续在实行殖民化政策。

正是以色列的以这种和其他类似的欺诈性策略和政策为特征的扩张主义，导致了和平进程的失败和新的起义的爆发。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在审议所涉期间，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已经建立了 34 个新的犹太人定居点。

自从大会通过第 181 (II) 号决议以来已经过去了半个多世纪，但巴勒斯坦人民尚未行使其自决权利。多年来，已经通过了大量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

以期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其民族权利。迄今为止，所有这些目标都没有实现。

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应该在促进中东问题的公平、公正和切实解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各种明显的原因，安理会迄今未能采取任何认真和实际的措施，或者甚至试图实施其自己的适度和有限的决定。尽管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402(2002)、1404(2002) 和 1435(2002) 号决议，但以色列军队并没有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安全理事会关于调查以色列人对杰宁难民营实施残忍攻击的第 1405(2002) 号决议，也没有得到执行。此外，安理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保护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维持一定程度的和平与稳定。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近来在巴勒斯坦的事态发展，不仅危及到更广大的地区，而且也对整个世界的和平与稳定造成日益消极的影响。在该地区的紧张局势继续升级，中东的形势没有任何改善，反而进一步恶化。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其余的黎巴嫩被占领土的局势也是大同小异。它继续是该地区紧张局势的另一个根源，以色列人已经表明，他们没有打算考虑从戈兰和其余的黎巴嫩领土撤出的问题。相反，他们一再试图违反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通过建立新的定居点和在戈兰对叙利亚公民实施以色列的法律，改变该地区的人口和法律性质。

我们注意到，近年来为缓和巴勒斯坦的冲突进行的所有努力，都被以色列人冷酷无情的好战立场和行动所破坏——这种立场和行动再次证明，以色列人顽固地违抗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意愿。毫无疑问，不恢复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其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就不可能实现公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危机。

最后，请允许我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谢，向委员会主席帕

帕·路易斯·法尔大使表示感谢，并且就该委员会提交的全面报告以及委员会为确保实现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所开展的工作，向委员会全体成员表示感谢。这项工作必须继续下去，直至我们实现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建立一个以圣城为其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 今年是在这样一个特定的令人不安的背景下审议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的：尽管在国际和区域内都提出了数量日益增多的建议，试图恢复停止不前的和平进程，但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都在严重恶化，解决以-巴冲突的前景非常渺茫。

以色列人继续实施占领，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实行恐怖、野蛮、破坏和侵略的政策。这种做法将自奥斯陆进程发起以来取得的进展一笔勾销，以色列领导人宣称奥斯陆进程已经失效。以色列人是在系统和有意地，以及我们担心是无法补救地，削弱和贬损这一进程之后说这番话的。

中东局势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具有爆炸性，从来没有现在这样对该地区和世界具有这样大的危险性，因为这种高度紧张的局势和暴力循环，似乎将不可挽回地发展到无法控制的地步。以色列正在更加不顾后果地使用可怕的致命武器来征服和压制巴勒斯坦人民。它继续推选定居点政策，并且不加思索或毫不犹豫地对手无寸铁的平民百姓使用坦克和导弹。以色列因而决定采取最恶劣的做法，并蓄意背弃和平。

实际上，虽然巴勒斯坦人对和平作出了果敢和明确的战略性选择，并且欢迎最近的建议，但以色列却坚持一种拒绝和顽固不化的立场，并无情地试图恐吓和削弱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将他限制在其住宅内，摧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办公室，并使之完全不能发挥其作用，包括维持公共秩序的作用，而此时它已经以极大的勇气开始进行一项大规模的改革努力。然而，与此同时，

以色列指责权力机构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控制每天处在围困之下并且遭受耻辱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情合理的愤怒和绝望。

尽管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一再发出呼吁——在今年期间安理会已经通过不止五项决议：第 1397 (2002) 号、第 1402 (2002) 号、第 1403 (2002) 号、第 1405 (2002) 号和第 1435 (2002)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并撤出以武力占领的领土，但以色列继续通过其无情的占领、建立定居点和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无视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并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坚信它可以不受到惩罚。

正如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报告，在过去一年期间，以色列军事行动的非人行径已经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产生毁灭性的影响，导致巴勒斯坦人民不可言状的痛苦。这已经产生一场非常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国各机构对此都有报告。国际社会深受一些悲惨事件的影响，它在电视上几乎是即时地看到，在以色列为期两周的攻势期间发生在杰宁巴勒斯坦难民营里的这些悲惨事件，它还没有能够评估在这一攻击期间对巴勒斯坦基础设施所造成的物质破坏。人道主义危机将只会使局势恶化，并助长已经存在的不稳定。

阿尔及利亚密切和极为关切地注视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恶化。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军队对无辜平民、其财产、其机构及其圣地展开的持续攻击。

鉴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其生存权利受到藐视，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充分的国际存在为巴勒斯坦人提供所需要的保护。这样的存在必须是真实和有效的，并能够采取正式观察员的形式，拥有足够的数量，并担负一项明确的使命。更好的是，它可以采取《宪章》第七章之下的一支多国部队的形式，正如秘书长所建议的那样。

最终解决冲突方案的参数已经广为人知。任何解决方案必须包括以色列占领军全部撤出被占领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以及在黎巴嫩仍然占领的飞地。尽管以色列占领者采取暴行，但在贝鲁特首脑会议期间，阿拉伯联盟明确地提出了巴勒斯坦和中东的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的基础。阿拉伯的主动行动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广泛的支持，并且具有重新发起和平进程，导致公正、明确和全面解决巴以冲突的潜力。

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者应当利用阿拉伯的这一开放精神，并寻求重新发起和平进程，为连贯的谈判确立一个构架，以期按照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国际法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达成一项有利的解决办法。乔治·布什总统明确提出、得到安全理事会赞同的美国关于两国并存的设想当然是正确方向上的一步。

最后，我谨重申阿尔及利亚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斗争，以及他们争取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权利的正义事业。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出关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

两年来，中东一直处于不断升级和经常是残忍的暴力之中。一系列空前的蓄意行动使和平进程受到挫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和第 1397 (2001) 号决议的一项最终解决方案和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所赞同的沙特和平计划似乎变得比一年前更加遥远。

我们对以色列一再表现出完全无视其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感到遗憾。以色列有义务遵守和执行《第四日内瓦公约》，根据该公约第 27 和第 32 条，受保护的平民决不能受到任意杀害、酷刑、虐待，遭受体罚，或受到耻辱和有辱人权的待遇。在这种情况下，最近几起杀害巴勒斯坦无辜儿童的事件，以及以色列

安全部队枪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一名官员的事件必须受到强烈谴责。

《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 33 条进一步指出，受保护的居民决不能受到集体惩罚或对人身或财产的报复行为。然而，摧毁房屋和驱赶巴勒斯坦家庭仍然是以色列喜欢采用的胁迫和报复巴勒斯坦民众的模式。以色列违反关于为被占领的人民提供社会和经济设施的《日内瓦公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产生了甚至更为广泛的消极影响。

以色列正在进一步违反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这些文书责令尊重生存权利，并禁止甚至在社会紧急状态期间的非人和有辱人权的待遇。

国际法也禁止把一个占领国的平民百姓迁移到其占领下的领土。以色列坚持建立定居点是以色列占领军采取侵略姿态和行动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顽强抵抗的一个重要的核心理由。它是奥斯陆和平进程受到干扰的主要原因。

最近在马里兰大学的演讲中，秘书长科菲·安南恰当地说明被占领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和绝望。他说：

“巴勒斯坦人被路障限制在自己的城镇村庄里，很多时间由于宵禁而呆在家中，他们一眼望去，一个山顶又一个山顶布满着以色列新的建筑物，一个山谷又一个山谷交错着专门保留给以色列定居者的道路”。

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和西岸的逐步殖民化，以色列过度使用武力，重新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城镇，肆无忌惮地破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结构，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有这一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了一种不安全、暴力和几乎无政府的环境。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力委员会在文件 A/57/35 中重申“以色列的继续占领仍然是冲突的核心”，必须毫不拖延地予以处理。确实，这一冲突的

根源在于占领。只有把重点放在这一现实上，我们才能充分理解被称为巴勒斯坦的这一悲剧，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原则。

此外，委员会

“继续强调，要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的巴勒斯坦问题，就必须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以下基本原则：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A/57/35, 导言第 2 段)

巴基斯坦支持概括在土地换和平原则中并反映在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和平计划中的委员会的这一呼吁。

只有当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在维护对神圣地载入《联合国宪章》、并作为全球和平、稳定和基础的原则的尊重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时，中东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才能实现。我们不能够坚持要求一个国家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却让另一个国家不受惩罚地任意蔑视这些原则。

巴基斯坦密切注意四方讨论，我们希望，即将举行的四方会议将指出行动方向，以打破该地区无休无止的暴力循环，并最终实现公正、谈判和最后的解决。

这是各方承认重大责任的时刻。他们必须慎重地、深谋远虑地行事。必须立即给予巴勒斯坦人民希望。即便我们现在还不能给予他们公正或和平，我们可通过以下方法产生这种希望：重申对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确定的最终目标的承诺，确保停止和取消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确保以色列遵守各项日内瓦公约，以及撤销以色列最近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重新占领。

希望能够有助于结束镇压和暴力循环。在持续了一世纪的巴勒斯坦悲剧最黑暗的时刻，国际社会必须至少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实现公正和平的希望。

萨利赫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法尔大使的全面报告，以及他和委员会成员为保护和捍卫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所做的努力。

两年多来，占领当局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搞恐怖主义和侵略。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也继续进行。历届以色列政府继续实行建立定居点政策和作法。根据这些政策，来自世界各地的定居者被安置在定居点内。巴勒斯坦人却被赶出其土地及其祖先的土地。

以色列继续犯下一系列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搞国家恐怖主义，他们深受以色列野蛮作法之苦。以色列是世界上以武力占领其他国家领土的唯一国家，并且是 21 世纪唯一的殖民国家。

巴林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谴责所有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尤其是以色列占领军每天实行的国家恐怖主义。这是最严重形式的恐怖主义。在这一方面，我们要重申必须把我们拒绝接受的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同反对占领和侵略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此外，我国谴责以色列部队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暗杀和法外杀人行动。这违反了《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的第 3 条（d）。这是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犯下的战争罪行程的一部分，此外，以色列还把巴勒斯坦人赶出家园，摧毁其房屋，以及推行违反最基本国际法和准则的定居点政策。

我国还谴责以色列没收和占有数千公顷巴勒斯坦土地以建造一堵隔墙——21 世纪柏林墙——的作法。占领国以色列采取了这项措施，并且将隔离拥有 1 万巴勒斯坦人口的 8 个巴勒斯坦村庄。这些村庄将被隔离在绿线内，这堵隔墙将阻止西岸公民进入其农场。建造这堵隔墙将导致吞并 7% 被占领的西岸领土。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现在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要对占领国以色列施加各种压力，以停止这种严重违

反国际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法。甚至援助人员和联合国雇员也不能在这些攻击中幸免。最近，在杰宁难民营负责重建的近东救济工程处雇员伊恩·胡克，被以色列士兵的枪弹打死。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所有行为给巴勒斯坦人造成了严重的心理、社会和经济影响，使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人背井离乡。这助长了冲突的激烈性，增加了象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这样的国际援助组织所承担的负荷。这也对人民的收入造成了影响，失业急剧上升。独立的国际报告最近揭露：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营养不良情况已达到令人惊震的程度。

占领和那些危险的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这应促使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承担起责任，保障在联合国的主持和监督下为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保护，以结束以色列占领军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正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否则，以色列将继续其违反行为，并将挑战和蔑视联合国的决议，同时国际社会则无法作出反应。

我们希望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有关方面将继续对占领国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返回到谈判桌边来并结束它在过去三年中一直推行的恐怖主义和侵略政策。在这一情况下，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对 2002 年 3 月在贝鲁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支持，因为该倡议是阿拉伯方面对和平的邀请以及对暴力的反对。

然而，以色列拒绝对这一真诚的倡议作出反应。它坚持推行一项无法导致任何和平与稳定的政策。只有对话、谈判和执行联合国的决议，才能结束这一问题并通过建立一个以圣城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和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而实现和平与稳定。

王英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冲突从 2000 年 9 月爆发至今，已持续两年有余，不仅造成双方巨大的人道灾难，加剧了彼此仇恨

和敌意，严重地损害了双方特别是巴勒斯坦的经济和社会安定，直接导致中东和平进程停滞甚至严重倒退，对整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造成了威胁。该地区局势的恶化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都有责任和义务努力帮助以巴双方尽快结束暴力冲突，重新回到中东和平进程的轨道上来。

中东问题已持续半个多世纪，巴勒斯坦问题作为中东问题的核心，解决的迫切性日益突出。通过谈判、对话寻求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符合以巴和中东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愿望，有利于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应成为国际社会和有关各方共同努力的目标。作为世界上最大、最权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为推动以巴停火复谈作出了巨大努力和贡献，中国对此表示赞赏，并希望联合国在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中国是中东和平进程的坚定支持者，主张联合国安理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1397(2002)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应是和平谈判的基础。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建立独立国家在内的合法民族权利应予尽快恢复。我们反对以色列对巴控区进行军事打击和经济封锁。

同时，我们也反对并谴责针对平民的一系列自杀性爆炸事件。我们认为，以暴易暴只能造成双方更多的伤亡和仇恨，而不会带来以巴人民渴望的和平与安全。中国多次呼吁以巴双方响应国际社会的促和努力，采取切实措施，停止武力对抗，尽快走出暴力循环。中国政府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为推动中东问题公正、合理解决发挥建设性作用。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我国代表团首先要重申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的坚定支持和声援。我们参加这一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辩论，不能不对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继续非常严重和动荡感到沮丧和不安。我们谴责暴力的继续升级，包括最近在蒙巴萨发生的恐

怖主义攻击。显然，这些暴力行为夺去了很多无辜的生命，只会加剧双方之间的紧张状况。

我国代表团深感关注的是，尽管为恢复安全并使和平进程返回正轨而进行了国际努力，却仍然没有实际的进展。我们对双方的严重伤亡深感遗憾。死亡和受伤的人数极高，特别是巴勒斯坦平民中间的人数，其中很多是儿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估计，自 2000 年 9 月末的起义开始以来被打死的 1 800 名巴勒斯坦人的总人数中，有 300 名是不足 18 岁的儿童。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约翰·迪加尔先生报告说，儿童不是死于交火中，而主要是以色列国防军随意向居民点的平民开火和开炮造成的。在暗杀所谓的好战分子的行动中，20 多名儿童被“连带”地杀死。大赦国际对今年 4 至 6 月期间以色列国防军在杰宁和纳布卢斯发动的行动进行了广泛的调查。这项调查得出的结论认为，以色列国防军的行动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其中有些行动严重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因此是战争罪行。这些非法行动包括无端的杀戮、将巴勒斯坦人用作军事行动的目的或当作人盾、对随意扣押的巴勒斯坦人施以酷刑和非法待遇、不准进行救护和人道主义救济以及拆毁房屋和财产。

我国代表团强烈谴责这些行动。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以色列部队的这些不人道行动缺乏义愤，很不幸的是，狂热的媒体对于可能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一事的关注超过了对以色列这些行动的关注。

我们非常清楚地了解以色列非法占领的政策和不分青红皂白过度使用武力和重武器的做法、法外处决、毁坏住房和基础设施、严格限制行动自由和封锁政策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其他形式的集体惩罚。我们也非常清楚地了解以色列非法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极大的困难和痛苦。以色列不顾国际社会的关切、并完全无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推行这些政策和做法。事实上，自 11 月 13 日占领纳布卢斯、11 月 12 日袭击图勒凯尔姆及其附近难民营、11 月 22

日袭击杰宁和近几周袭击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以来，我们看到这些政策和做法更加变本加厉了。

上述极端措施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失望情绪和无助状况，他们看不到未来的出路，看到的只是继续在以色列占领下过着极端贫困的悲惨生活，临时住房或房屋随时有可能被拆毁，缺乏基本需要和医疗服务，健康状况每况愈下，教育受到干扰，缺乏就业，生命受到不断的威胁。这种状况只能加深巴勒斯坦人民的失望感，让好战情绪和极端主义孳生，从而进一步破坏和平的前景。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坚信只有经过国际社会的紧急干预，才能使暴力得到缓和，才能解决地面的严重局势，包括向手无寸铁的平民提供亟需的保护。我们认为，在当前巴以人民间关系高度紧张的情况下只有强制性地双方分开，才能带来有助于恢复谈判的和平与稳定。马来西亚同许多其他国家长期以来一直促请安全理事会建立一种能够立即缓和地面爆炸性局势和增进双方信任的有力的干预性国际保护机制。秘书长本人也提出过类似的建议。我们因此再次促请毫不拖延地部署一支强力国际保护部队。我们不能坐视让暴力升级失去控制，或让冲突无休止地继续而得不到解决。

这一冲突还有另一个方面需要反复地强调，那就是以色列为建立或扩建定居点大规模没收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和拆毁其房屋以及设置安全围栏、缓冲区和连接各定居点的绕行公路的挑衅性政策。例如，正如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 11 月 12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简报中显示的，在绿线附近建设的所谓的隔离墙，就是令局势紧张的一个原因，因为隔离墙的建立使大片巴勒斯坦农地被没收，并使西岸居民无法进入自己的农田和接近自己的水源。隔离墙一旦完工，西岸 7% 的领土将被并吞。这一行动只能被看作是以色列蓄谋侵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和取代领土永久解决办法的一种居心。以色列一向用安全作为非法攫取更多巴勒斯坦领土的由头和借口。我们担心，旨在把巴勒斯坦人从其土地上分割开的非法定居点、绕行公路

和缓冲区必将破坏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从而影响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建立。

我们感到惊讶的是，以色列违反《第四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和对非法定居点进行谴责的众多联合国决议，仍在不断地建立定居点。以色列蓄意背弃它在这方面的义务，通过提供便宜的住房、优惠贷款和税率奖励鼓励定居者赖着不走或迁往新的定居点。我们认为，这种鼓励定居者的做法加剧了巴以人民间的紧张，因而是不负责任的挑衅做法。

沙龙先生支持一些定居者在希布伦最近发生埋伏袭击的地点建立定居点，充分证明了这种定居政策无所顾忌。但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一政策没有增加而是危及以色列人的安全。据报道，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采取暴力行为有增无减，在收获季节尤其如此。采摘橄榄的巴勒斯坦人受到袭击并被打死。更令人震惊的是，成伙手持武器的定居者经常受到以色列士兵的保护，在他们对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开枪袭击时，并没有人对他们加以阻拦。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采取将他们赶出家园不让他们安心生活的种种策略，得到了以色列当局的纵容。

令人震惊的是，以色列在没有任何国际支持的情况下仍在继续推行定居点的政策。很显然，国际社会、特别是以色列的最密切的朋友和支持者必须发出有力而一致的信息，那就是，以色列的这种政策是短视的，长远而言也不符合以色列人民的利益。我们希望，这样的信息能够劝说以色列停止奉行显然不利于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政策。我们希望也能让以色列相信，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持续占领是发生大多数暴力的根源。显而易见，如果以色列真的寻求同巴勒斯坦人实现和平，那么，以色列立即停止定居活动并随后拆毁定居点，才是缓和紧张局势的真正积极的行动，才是走向和平解决问题的实际步骤。

马来西亚继续鼓励并支持一切旨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 和 1397 (2002) 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的国际努力。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刻不容缓的责任是加紧努力设法

和持久地和平解决这一冲突。在这方面，马来西亚重申支持四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努力，同时期待重新启动和平进程的倡议能够得到执行。

马来西亚将继续表示并以实际行动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恢复其所有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建立一个独立和主权国家的权利。我们相信，巴基斯坦权利当局在其目前领导人的领导下，将能够带领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这个目标。

朗克里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同以往一样，今天大会在第 181（II）号决议通过五十五周年时审议巴勒斯坦问题，这项决议通过分治计划承认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民都享有自决权。以色列根据大会的这项决议建立了一个独立国家，巴勒斯坦领导人和某些阿拉伯邻国领导人却执意拒绝第 181（II）号决议，发动了一场战争，公开宣布其目的是摧毁以色列。

事实上，就在今天巴勒斯坦代表团团长法鲁克·卡杜米先生对联合国及其分治决议的尖锐批评只不过是巴勒斯坦拒绝与以色列真正和平共处的象征性表现。

正是这种拒绝使中东半个多世纪以来陷入战争，给这个区域的所有人民带来痛苦和苦难。这些战争将继续下去，直至出现象埃及的萨达特总统、约旦的侯赛因国王以及以色列的贝京总理和拉宾总理这样的杰出领导人，他们采取了勇敢的行动，使中东走在和平的正轨上。埃及和约旦同以色列签订的和平条约是在这个区域实现全面和平的极其重要的里程碑。

1993 年，签署了历史性的《奥斯陆协定》，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民渡过了难关。双方领导人似乎都已准备好进入一个新时代，这个新时代的基础是相互承认对方的合法权利和要求，以及做出放弃暴力和恐怖主义、通过和平谈判进程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基本承诺。

七年之后，在 2000 年 9 月以色列更领导人提出了最全面的妥协方案后，巴勒斯坦领导人却背离了基本承诺，发动了暴力和恐怖主义运动，这一直持续到今天，夺走了许多无辜人的生命。巴勒斯坦诉诸恐怖主义，摧毁了多年前在奥斯陆产生的乐观前景。它破坏了为实现持久解决而重新发动谈判进程的多次努力。它迫使以色列政府把保护其公民的安全作为国家的最高优先事项。

有人批评以色列只注意维护本国人民的安全，似乎它无视巴勒斯坦人民政治未来的需要。但今天在这里出席会议的各国如果它们邻国的领导人蓄意策划阴谋要夺走尽可能多的无辜平民的生命，它们难道不会同我们采取同样的行动吗？以色列坚持加强安全并不是某种盲目的恐惧症，也不是未经思考的习惯行为。确实，安全正是和平的根本所在。是和平的灵魂。安全不是能够交易的商品，可以由巴勒斯坦人随心所欲地给予或收回。它必须是任何和平概念的最重要的支柱、是其不可改变的基础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以色列成功地同邻国埃及和约旦缔结和平条约时，安全并不是和平进程的副产品。它是和平进程的基础。我的同事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刚才提及的萨达特总统向以色列议会发表的历史性讲话呼吁结束战争和流血，为第一项阿以和平条约铺平了道路，我们希望以后将签订更多的这样的条约。他真诚和坚定地声明使宣言是程序问题和措辞变得不那么重要。以色列人和埃及人不需要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在辩论平行方式与相继方式相比孰优孰劣。只要坚定不移地决心维护安全，即维护和平，所有其他方面都是附属于这个目标。在同埃及的关系中，和平与安全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

我们有时候也听到巴勒斯坦领导人说一些类似的老生常谈的话。阿拉法特主席也谈到没有战争的将来。巴勒斯坦代表团团长法鲁克·卡杜米先生去年就这个项目在大会发言时，表示巴勒斯坦决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今天，他也提到应以何种方式对付全球恐怖主义。要履行卡杜米先生去年做出的承诺和解决他

今天关切的问题，最好首先是解决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这一祸害及其自杀爆炸这种邪恶的做法。

巴勒斯坦恐怖主义成为以色列人民每日生活现实已有两年多了，尽管阿拉法特主席及其代表偶尔也谴责某些巴勒斯坦恐怖行为，但巴基斯坦领导人却从未采取过任何重要行动使其谴责具有实际意义。巴勒斯坦恐怖份子继续逍遥法外，尽管安全理事会第 1435（2002）号决议要求把这些人绳之以法。在巴勒斯坦的新闻和教育系统中继续普遍存在着煽动反以色列的情绪，无视安全理事会关于无条件地停止这些活动的明确指示。那些屠杀了许多以色列儿童的人继续被吹捧为烈士和英雄，而不是按照事实把他们作为刽子手来谴责。在联合国，要通过一项决议明确谴责巴勒斯坦恐怖集团和自杀爆炸的任何试图都受到自动形成的多数的阻挠。

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运动并不是对和平与和解的坚定的承诺。而是促使继续执行巴勒斯坦反对以色列的政策——反对以色列的生存权利、其人民和平与安全地生活的权利以及以色列作为谋求区域稳定与繁荣的平等的伙伴在有保障和得到承认的边境内生活的权利。暴力和恐怖主义破坏了和平的核心。

和平的基本概念依然是大会在 50 多年前所阐述的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所确定的内容。最近，这一理想得到布什总统 2002 年 6 月 24 日的讲话、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1）号决议和目前正由四方所拟订的道路图的再次确认。上述一切的前提均是承认两个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以色列已经接受美国总统所论述的和平设想，这一设想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并存。但是如果所有这些方法不是根植于绝对反对恐怖主义战略和采取一个明确的和解与共存政策，它们必将失败。

为给中东带来和平的这些努力必须将结束恐怖主义作为政治进展的代价，而不是回报。不这样做将使巴勒斯坦恐怖分子认为，他们通过滥用暴力达到政

治目的的努力已经产生结果。这显然是为更多的恐怖主义开路，不仅是在中东，而且在全世界。这种在错误指导下采取的办法表示以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为诱因，导致巴勒斯坦领导层打击恐怖主义组织，这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恐怖主义将继续是巴勒斯坦政策的主要特征。

最近我们再次被提请注意恐怖主义威胁的性质和不能面对恐怖主义所带来的可怕的全球后果。在肯尼亚，所谓的巴勒斯坦军声称对企图炸毁一架载有 271 位平民乘客的以色列航班和造成 16 人死亡数十人受伤的对以色列所享有的一个旅馆的袭击负责。在贝鲁特发表的一份声明中，该集团明确表示他们反对大会第 181 号决议和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分治和共存的设想。在这方面，该集团同巴勒斯坦恐怖组织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非常协调，这两个组织毫不掩饰他们参加旨在根除以色列的斗争。在以色列，阿拉法特主席自己的法塔赫运动成员声称对在北部城镇贝特谢安的一个以色列政党办公室外面的袭击负责，该次袭击造成 6 人死亡，数十人受伤。

正如最近的事件所表明的那样，本大会堂内每个人都愿意看到保证恐怖主义集团无论其事业正当与否均不应得到奖赏。世界新近意识到恐怖主义对文明世界的基础构成的威胁并再次承诺将这一灾祸从世界中根除出去；在这样一个世界里，这些考虑是不能吊以轻心的。

正如其他代表已经指出的那样，寻求和平的努力不仅需要采取某些政治步骤，而且我们应该使用和平和容忍的语言，正如领导人们向他们的人民讲话那样，象教师教导他们的学生那样以及象宗教领袖激励他们的信徒那样。如果能够使用这种和平语言，不仅是在以色列——巴勒斯坦背景下，而且在暴力威胁人类安全的任何地方使用和平语言，便没有不可能的事情。如果存在着以共存的语言替代仇恨的语言的政治意愿，便可能很快恢复该区域各国人民曾经拥有的乐观态度。

中东各国人民长期以来惨遭战争蹂躏，应该有使其和平梦想成为现实的又一次机会。在存在许多激动

人心的机会的时代，我们不能使我们的儿童再次经历过去的恐怖而剥夺他们未来的可能性。我希望，我们的巴勒斯坦伙伴们将同我们一道重新承诺找回失去了的和平精神，努力为中东各民族人民实现一个更为和平和安全的未来。

(以法语发言)

我作为以色列国常驻代表的任期即将结束，我更愿以我个人的名义来结束本次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发言，首先要重申我坚定不移的相信巴勒斯坦-以色列的和平，这一和平目前正在受到众多因素的挑战，但历史和正义将使这一和平成为现实。今天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似乎处于严重危险阶段，冻结在荒谬、恐怖和暴力的悲剧之中。正如斯特凡·马拉梅的哈姆雷特那样，和平进程似乎是“总象是在形成，但又总形成不了的国王”。

然而，这一和平总会到来，因为它的生存不仅来源于具有决定性然而又不确定的政治根源，而且源于奥斯陆协议的哲学力量，即相互承认。相互承认的核心反映了合法存在意识形态权利，一方面有以色列国的实际存在，另一方面是巴勒斯坦国逐步形成的实际存在。如果奥斯陆协议包括一个历史的革命，即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关系中的一个重大转折点，那是因为这两项协议反映了两个民族的一个基本历程，即从奥斯陆协议之前普遍存在的相互否认原则走向奥斯陆协议之后相互承认的原则。

在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相互残杀的时候，谈论相互承认似乎有些乌托邦的味道。的确，恐怖主义和暴力笼罩着和平的良心上，并以不承认的面纱遮盖相互承认，这一层面纱是密封的屏幕，排斥的屏幕。

必须指出并承认，有些历程是在痛苦、磨难和艰难中开始的。在这方面，我们愿回顾弗朗索瓦·密特朗在共产主义世界刚刚崩溃时所说的明智的话，他谈到东欧年轻的民主国家从共产主义走向自由的艰难和时常动乱的旅程。密特朗说：“从旧的秩序走向新的秩序不可能没有某种程度的混乱”。

今天对于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来说也是这样。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从古老的仇恨和排斥走出来，在开始其从相互否定到相互承认的旅程中不可能不产生我们今天所面对的悲剧性后果，因为它同时是艰巨和暴力的。在今天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局势中，人们可以说从宏伟到悲剧只差一步，或者是一步失足。我在想几天前令人恐怖的脱离，即当时我正在同两名阿拉伯大使朋友进行摆脱惯有的外交限制的畅所欲言的交谈。我同他们不仅享有同样的理想，这种理想源于历史悠久的犹太-阿拉伯的共同过去，而且特别是共同分享一种智力、精神和情感上的亲近，这种亲近有可能超越危险和政治权宜之计。在作出非常有洞察力和真切分析之后，他们当中一人说我们所有人需要的是多一点人情。

我在承认这一崇高想法——有必要多一点人性——的同时希望在这一讲坛以祝愿和平结束我的发言。这是源于希伯来诗文的祝福，这里永恒上帝为世人带来和平，使他们获得彻底解脱。

我现在用阿拉伯语吟诵这一诗句，使我们以不同方式表达带来和解的和平：

(以阿拉伯语)

和平！天下和平。

安德里亚纳里韦洛-拉扎菲先生（马达加斯加）

(以法语发言)：我们今年的辩论是在国际社会比以往更加担忧的背景下进行的，这主要考虑到巴勒斯坦的过去几个月出现的悲剧转折。过去两年的成绩产生的希望渐渐消失并让位于气馁和失望。我们每天目睹局势不断恶化所造成的令人惊恐的众多受害者，不这样又会怎样呢？这些人大多是妇女和儿童。每一位新的受害者都重新激起多年遭受不稳定和痛苦折磨人民心中的敌意和仇视，从而使他们更偏离相互一致与和平的道路。

这条对话和谈判的道路目前似乎漫长和困难。然而，它却是打破毁灭与不信任的地狱般循环并代之以合作与信心的唯一方式。没有这种信心，将很难维持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建立新关系的任何希望。

为此目的，马达加斯加呼吁双方表现克制并停止任何可能激化忿怒与猜疑感情的行径。马达加斯加想借此机会无保留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径，而不论其肇事者是谁，最近在蒙巴萨所发生便是例证。我们认为遵从有关联合国决议和重新建立两国人民间相互信任的现有协议也至关重要。双方为此付出这样的血的代价，忍受了如此痛苦，在他们决定打破僵局之前难道还要浪费更多时间、丧失更多性命吗？

马达加斯加认识到寻求公正与持久和平只能在愿意作出妥协背景下进行，它有时是痛苦的并需要政治勇气和意愿。这是能够实现的目标，奥斯陆协定与互伊河备忘录是这方面的例证。中东和平不能无休止地处于搁置状态，因为它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组成部分。以色列希望生存于稳定环境并不与巴勒斯坦人在地球上拥有自己一席位置的权利相矛盾。

本着这种精神，马达加斯加愿意看到两个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共同生存于安全和得到确认边境之内的设想成为现实，从而使中东和平的到来成为可能；就象 1397（2002）号决议所确定的那样。的确，马达加斯加仍然认为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最终解决有助于在该地区确立和平与繁荣并促进国际关系的稳定。同时，马达加斯加认为有迫切和重要意义的是关于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国际认同能通过各方都接受的明确机制转变为具体行动。

考虑到局势的严重，马达加斯加重申如果没有联合国在和平进程背景下的持续和明确承诺，巴勒斯坦问题获得成功解决是不可能的。联合国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肩负它在此问题上的历史责任。监督结束这场冲突之决议的遵守和执行情况的责任落到安全理事会肩上，因为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举足轻重；该冲突已经持续过久。

马达加斯加对秘书长发挥的建设性作用表示敬意并鼓励他在同中东和平进程共同发起人合作情况下坚持这方面的努力。我们也希望四方集团的努力将

导致设立各方商定的谈判构架。我们国际社会成员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有效性深信不疑，也必须支持协助双方克服阻碍和平进程障碍的个人和集体努力。这是国际社会责无旁贷的神圣义务，因为对人类生命价值和正义的尊重依赖于它。

虽然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努力重新开启政治对话，但是最终还是各方自己必须担负确保寻求持久解决方案的首要责任。双方人民的福祉与幸福利害攸关，我们所有人都渴望的和平的到来也同样至关重要。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大会议程项目 35 的辩论是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进行的，它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此项目在去年得到讨论，第 10 次紧急特别会议第 7 次复会；安全理事会也就此议题举行了若干次会议。

然而，巴勒斯坦领土的危机变得越发严重。在过去一年遭到杀害或受伤的人数成倍增长；大多数是无辜平民，有三分之一是儿童。

以色列武装部队继续入侵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下的领土，全然不顾这种生命代价。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的定居点正在扩大。军事占领和关闭每天都在发生，使经济瘫痪恶化并危及多数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存。应当强烈谴责摧毁其住宅与财产；破坏其宗教、文化与历史遗址以及巴勒斯坦权力当局机构的做法。

这种持续大规模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在当今世界是最为有系统和明目张胆的。

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总部的反复进攻已成为日常行动。由于存在威胁，巴勒斯坦总统亚西尔·阿拉法特几乎无法离开其总部极小的残留部分，更无法到国外旅行和返回家园。

以色列的国家恐怖主义不存在限制。任意拘留、酷刑和法外处决已经制度化，并且每天都在发生。

古巴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和侵略的英勇斗争是合法的，我们强烈地声援他们的抵抗和起义。

同时，古巴谴责自杀性爆炸攻击和其他针对以色列平民——其政府暴力循环政策的无辜受害者——的暴力行为，反对利用这些各自独立的行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自卫权提出质疑，并为针对他们的选择性的行动提供依据。

有多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遭到了以色列的蔑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每天都被践踏在脚下。

联合国在寻求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中可以发挥作用。鉴于安全理事会明显无能力确保自己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得到执行，大会必须领导这些努力。

安全理事会显然正执行双重标准。美国在安全理事会投的总数为 36 张否决票中，约半数是关于中东问题的。有 24 次直接与以色列非法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相关。这个总数尚未计算威胁使用否决票的情况，它导致许多决议草案永远未能付诸表决或其他决议草案明显被淡化。我们重申美国必须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用于战争目的的财政支持，及包括坦克、直升飞机、导弹和飞机在内的针对平民的军事供给。

一个星期以前，杰宁巴勒斯坦营地重建项目官员伊恩·胡克先生，成为第三名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履行职责时丧失生命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被以色列军队的枪弹击中后，由于以色列国防军拒绝让近东救济工程处要求的救护车立即通行，胡克先生未抵达医院即已死亡。

以色列当局目前拘留了 23 名在西岸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的巴勒斯坦人，大多数未进行任何指控。当近东救济工程处要求提供信息时，以色列当局以沉默回

应，并且不能对他们进行探访。不与在那里工作了半个多世纪的联合国机制进行合作，完全是可悲的。

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造成的暴力循环必须停止。对那些领土的非法占领必须结束。在那些领土内外约 400 万被忽视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悲惨状况必须结束。那里的死亡和痛苦必须结束。

古巴谴责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侵略行为和国家恐怖主义。在此，我们表示坚定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敦促所有代表团对大会面前的四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其领土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同欧洲联盟相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各国和与之相联的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隶属于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均赞成这份发言；上述中欧和东欧国家包括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中东又经历了暴力和悲剧性的一年。最近几个星期令人震惊的事件，是对这一切最好的例证。流血、对抗和挑衅伴随着暴力、恐怖主义和军事措施。悲惨的是，普通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再次成为冲突的人质，付出了人类痛苦、幻灭和不信任的代价。

欧洲联盟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继续发生冲突表示严重关切。我们强烈地谴责针对双方无辜平民的暴力攻击，包括最近发生的恐怖和暴力行为。不可能以武力战胜武力。武力只能损害为促进安全、改革和最终解决办法进行的对话。若要避免几乎每天都在发生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的生命损失，必须制止持续存在的暴力循环。

欧洲联盟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打击针对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行动，将肇事者、煽动者和恐怖行动的支持者绳之以法。同样，它呼吁以色列停止过分地使用武力、法外处决、任意拘留、遣

返、摧毁房屋和基础设施及没收财产，根据适当的法律过程将罪犯绳之以法。

以色列重新占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的地区，加剧对巴勒斯坦城市的占领，对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进行严格限制，只会加剧已经十分紧张的局势。此外，这严重制约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执行国际社会所呼吁的必要改革的能力，以及以色列准备大选和确保法制所作的努力。我们呼吁以色列取消对被占领土的封锁，将占领巴勒斯坦城市的军队撤到 2000 年 9 月以前的位置。此外，以色列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被占领土。

以色列必须停止在被占领领土的定居活动。这种单方面的行动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有损于问题的最终解决。迫切的是，必须立即停止这种行为。欧洲联盟完全支持两个国家在和平与安全中共处的设想，再次确认巴勒斯坦人拥有自决和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受限制的权利。同样，以色列有权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活在和平与安全当中。在此方面，我们重申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批准的阿拉伯和平倡议的重要性。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有一种明确的政治观点，以便减缓紧张局势，并重新激起该区域各国人民对和平解决冲突的希望和愿望。

在国际一级已作出了认真努力，根据概要提出巴勒斯坦建国步骤的具体行进图，重新开始政治谈判。

在“中东四重奏”中，主要的国际演奏者已表示承诺，再次试图为双方间的最后解决办法从中作出安排。欧洲联盟依然致力于在中东四重奏内部继续工作，制定具体的三阶段行进图，在三年内最终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我们吁请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在行进图方面与四重奏积极合作。

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依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397（2002）号决议，马德里职权范围，尤其是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并执行双方间现有的所有协定。

最重要的是，必须由双方本身通过谈判进程谋求和平。要使这一进程获得成功，就要求双方承认并接受我刚才概述的问题，作为实现最终解决办法的基础和目标。

至于欧洲联盟，它依然愿意与四重奏其他成员以及有关各方密切合作，协助作出努力，为中东冲突找到最终的公正解决办法。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